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吳劭堂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621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3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3942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龍潭區公所111年4月21日桃市龍農字第1110011597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總務處

111/04/29 13:28



1110002605

有附件